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109 年上半年刑案新聞發布

## 檢討報告

### 壹、前言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在於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其相關人員之合法權利，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中「無罪推定」之重要制度，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避免因公開偵查資訊導致後續訴訟程序受到影響。

本分局及所屬各單位，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正式施行以來，處理轄內各類刑案新聞前多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謹慎發布新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件數共計 1 件，符合新法施行相關規定，分述如後。

### 貳、發布新聞情形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本表調查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內容摘要）	發言人
1	偵查隊	109/2/3	善化分局對於轄內槍擊，主力緝凶，絕不寬貸	偵查隊副隊長曾乙証
	共計 01 件			

### 參、案例檢討

本案本分局有提供案件蒐證影音、照片，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理之規定由分局長指定偵查隊副隊長曾乙証擔任發言人，符合規定。

### 肆、結語

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迄今已逾半載，本分局亦持續強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新規範，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之平衡，強化新聞檢核機制，並針對違失案件強化督導及教育訓練並落實要求各級主管(管)及所屬員警恪遵法紀。